

证券代码：839817

证券简称：力德气体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6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尹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潘广通、郭伟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大连海泰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发展和经营需要，拟吸收合并大连海泰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发布的《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连海泰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

3. 回避表决情况

大连海泰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股东尹毅、石军雄、杨东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与所有股东都有关联关系，故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